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  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外交人員考試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別：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  
科目：國際公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1965年12月2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「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」(Declaration on the Inadmissibility of Intervention in the Domestic Affairs of Stat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Independence and Sovereignty)，其中宣告「任何國家，不論為任何理由，均無權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、外交。」
  - (一)請解釋何謂「干涉」？(15分)
  - (二)在現實的國際實踐中，是否存在得以進行干涉的理由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10分)
- 二、國際法上關於國家取得領土的方式為何？(15分)試舉例說明之。(10分)
- 三、「海洋幸福號」為A國公司擁有，但船籍註冊為B國的觀光郵輪。「海洋幸福號」自3月20日由C國港口啟程，船上有來自26個國家和地區的旅客超過2000人，旅客中以來自C, D, E三國國籍的旅客人數最多。於航行途中，在接近E國領海處遭到來自F國的疑似海盜船舶攻擊，但經E國海上防衛隊拯救，安全帶至E國港口停泊。請問本案中所涉及的管轄原則為何？各國可以主張那種管轄原則？(25分)
- 四、我國目前已經以「捕魚實體」(fishing entity)的身分加入若干國際漁業組織，例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(WCPFC)、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(IATTC)等；也以「個別關稅領域」的身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。請以世界衛生組織憲章(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)之規定，析論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WHO)之法律考量。(25分)